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救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溫惠欣

相 對 人 大正當舖

法定代理人

兼相對 人 張清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，是經法扶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，此觀諸該條修正理由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，已向法扶基金會雲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而准予扶助，遂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有112年12月26日申請編號第0000000-M-003 號審查表附卷可參。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書記官 黃鷹平